**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航空基地辖区目前日产其他垃圾量约20吨，现需求一家其他垃圾清运单位，负责辖区其他垃圾清运工作，要求至少配备2辆其他垃圾压缩车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垃圾清运 | 2.00 | 657,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其他垃圾清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服务工作区域：航空基地辖区内 |
|  | 2 | 服务工作内容：负责航空基地辖区内截止本合同起始日期已建成且正常运营的道路、管委会直属国家单位、隶属管委会公立学校的其他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
|  | 3 | 服务要求：（1）每日根据实际情况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确保辖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过夜。（2）每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至少配备2名工作人员，负责车辆安全运行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倾倒，严禁出现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混装、混运、乱倾倒等现象。（3）生活垃圾倾倒应倾倒至符合规定的处理场所，严禁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4）按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压缩清运车2辆，其中一辆载重量不低于8吨，确保不低于日20吨垃圾清运需求。（5）车辆必须达到国Ⅴ以上排放标准。（6）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统一标注、颜色、喷涂要求进行上装。 |
|  | 4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 5 | 人员培训：为保障作业人员具备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能力，供应商应对作业人员提供专业的培训。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针对本项目提供所需要的专业服务人员团队，每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至少配备2名工作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1.按要求配备生活垃圾压缩清运车2辆，其中一辆载重量不低于8吨，确保不低于日20吨垃圾清运需求。 2.车辆必须达到国Ⅴ以上排放标准。 3.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清运车辆统一标注、颜色、喷涂要求进行上装。 4.针对本项目提供所需要的清运工具及应急处置运输工具，设备配置齐全、资料内容完整。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航空基地辖区内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进行考核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免费返工及时清理，乙方无理由拒绝返工或经返工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项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3、乙方无故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通知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不予配合或拒绝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项20%的违约金。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项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胶装后分别密封在封袋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线下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一致。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沣东自贸产业园一期2号楼3楼311、312室。